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簡字第68號

原告 林賜玉
兼 訴訟
代理人 蕭健宏
被告 游禮謙

訴訟代理人 楊蕙怡律師
複 代理人 蘇彥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0日，指示訴外人邱慧玲、許耕豪、葉侑倫破壞原告林賜玉所有，設置在花蓮縣○○市○○路0段00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大門鎖頭、廚房紗門門板及鎖頭、側門鎖頭（下稱系爭門鎖），並不慎使鐵柱門把割傷原告蕭健宏之中指；另指示其等不經原告同意，即侵入系爭房屋。被告上揭行為，致林賜玉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2,700元之損害，且侵害林賜玉之隱私及住宅居住權利、蕭健宏之身體權及隱私住宅權利，其等應均得分別向被告請求經神慰撫金50,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林賜玉32,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林賜玉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給付蕭健宏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其並未指示邱慧玲、許耕豪、葉侑倫於113年8月
02 20日至系爭房屋，更未指示其等破壞系爭門鎖，或傷害蕭健
03 宏，或進入系爭房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
04 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05 宣告假執行。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9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0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1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
12 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
13 訟法第27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指示邱慧
14 玲、許耕豪、葉侑倫破壞系爭門鎖、傷害蕭健宏之中指，並
15 侵入系爭房屋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原告
16 應就其主張之上情盡其舉證之責。

17 (二)查原告主張上情，並提出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太昌派出所
18 受理案件證明單、收據、估價單、照片、診斷證明書、消費
19 明細為證（見卷第29至31、245、249至263頁），其中收
20 據、估價單雖能證明系爭門鎖曾於該等單據所載時間進行更
21 換；照片雖能證明系爭門鎖受損之情形；診斷證明書、消費
22 明細雖能證明蕭健宏就診、支出醫療費之情形，惟均無從證
23 明被告有何指示他人破壞系爭門鎖、傷害蕭健宏、侵入系爭
24 房屋之情形；又受理案件證明單之報案內容記載乃民眾之主
25 訴，亦無從佐證事發經過，則原告並未舉證說明被告有何指
26 示行為，其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屬無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
28 付原告林賜玉32,700元、50,000元本息、蕭健宏50,000元本
29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
30 聲請已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31 五、至原告聲請調取被告與弘天不動產有限公司間之委託銷售契

01 約書、不動產現況說明書、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
02 字第4765號、113年度偵字第339號、113年度偵字第1565號
03 偵查卷宗及現場影片，因與被告是否指示他人破壞系爭門
04 鎖、傷害蕭健宏、侵入系爭房屋無涉，本院認無調查之必
05 要。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06 據，經本院斟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
07 此敘明。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0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佳玫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7 書記官 黃馨儀